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為香港之註冊電業承辦商，主要從事空調及電機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